

ICS 71. 060. 10
G 13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5569—2019

农药用硫磺粉

Sulfur powder for pesticides

2019-12-24 发布

2020-07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硫和硫酸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63/SC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、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邹惠玲、夏攀登、张娟、王萌、陈新建、王洁、邱爱玲。

农药用硫磺粉

警示——硫磺粉属于易燃物质，取样及分析时应注意安全。本标准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毒性或腐蚀性，部分操作具有危险性。本标准并未揭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，使用者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，并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药用硫磺粉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随行文件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安全。

本标准适用于作为农药制剂加工原料的硫磺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449.1—2014 工业硫磺 第1部分：固体产品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SN/T 3056.5—2011 烟花爆竹用化工原料关键指标的测定 第5部分：硫磺

3 技术要求

农药用硫磺粉产品质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

项 目	技术指标	
外观	黄色或者淡黄色粉末，无肉眼可见杂质	
硫 (S), w/%	≥	99.00
水分, w/%	≤	2.0
酸度（以 H ₂ SO ₄ 计）, w/%	≤	0.02
砷 (As), w/%	≤	0.0001
细度 ^a , w/%	≥	95.0
注：以上项目除水分和细度外，均以干基计。		
^a 硫磺粉按粒径大小分为 25 μm、38 μm、45 μm、75 μm 或根据包装标识的规格，每批硫磺粉的细度指通过标称粒径筛网的质量分数。		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

用目视法测定。

4.2 硫质量分数的测定

按 GB/T 2449.1—2014 中 5.2.2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水分质量分数的测定

按 GB/T 2449.1—2014 中 5.3 的规定进行。

4.4 酸度质量分数的测定

按 GB/T 2449.1—2014 中 5.5 的规定进行。

4.5 砷质量分数的测定

按 GB/T 2449.1—2014 中 5.7 的规定进行。

4.6 细度质量分数的测定

按 SN/T 3056.5—2011 中 3.5 的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类

农药用硫磺粉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按批检验。本标准所列的项目全部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5.2 组批规则和采样方案

5.2.1 组批规则

产品按批检验，以一定时期内用同一原料连续稳定生产的产品为一批，该时期最长不超过 3 d。

5.2.2 采样方案

采样按 GB/T 6678 和 GB/T 6679 的规定进行。取样总量不得少于 2 kg。将取得的样品混合均匀，用四分法缩分至 500 g 左右，立即装入两个清洁、干燥、具磨口塞的玻璃瓶中，瓶上应贴有标签，注明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、采样人等。一瓶用于检验；另一瓶作为保留样，保存期不少于 1 个月。

5.3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按 GB/T 8170 中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是否符合本标准。若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复验，复验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对所收到的农药用硫磺粉进行验收，核准其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6 标志、标签和随行文件

每批出厂的农药用硫磺粉的包装容器上应有明显、牢固的符合 GB 190 规定的“易燃固体”标志和符合 GB/T 191 规定的“怕雨”“怕晒”图示标志。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或产品合格证，其内容包括：产品名称、产品等级、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、商标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净含量、本标准编号等。

7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农药用硫磺粉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塑料编织袋包装，塑料编织袋应符合 GB/T 8946 的要求，定量包装应符合 JJF 1070 的要求。每袋净含量 25 kg 或 40 kg，或根据用户要求确定包装量。

7.2 农药用硫磺粉的运输过程中要与氧化性货物隔离，远离火种、热源，避免日晒、雨淋，防止火星进入货仓。卸货后清扫货仓应尽量避免扬起粉尘，以免引起爆炸。

7.3 农药用硫磺粉应贮存于有顶盖的场所或仓库内。袋装产品成垛堆放，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 100 m²，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 m，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.5 m，垛与梁、柱间距不小于 0.3 m，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2 m。袋装产品不许放置在上下水管道和取暖设备的近旁。

8 安全

8.1 硫磺粉尘易燃易爆，生产、贮存、使用和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形成硫磺粉尘。

8.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、危险品的管理规定和安全条例。硫磺堆放场所和仓库应设置专门的灭火器材，严禁明火。

8.3 从事硫磺粉生产、运输、贮存及加工的工作人员，操作时应使用必要的防护用品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化工行业标准

农药用硫磺粉

HG/T 5569—2019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)

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顺义区数码印刷分部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¾ 字数 17.0 千字

202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 · 2706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：14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